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2 年 5 月

目录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提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提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提案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提案四、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9
提案五、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
提案六、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22
提案七、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3
提案八、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6
提案九、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提案十、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28
附件一、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张薇).....	32
附件二、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沈健).....	37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发言人数超过十个人时，先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量多与少进行排序，数量多的在先。

五、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的应经大会主持人的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并有针对性地集中解答。

八、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发言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即可宣布进行会议表决。

九、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

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十一、公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维护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十三、全体参会人员在此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主持人：董事长陈晓敏)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公司 A 栋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董事长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2、律师审查出席股东参会资格

3、董事长宣布大会开始

4、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7.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00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	---------------------------

公司独立董事沈健、张薇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2021 年度述职报告》。

5、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问和解答

6、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选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或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

7、全体股东对以上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8、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9、监票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10、统计表决结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11、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2、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13、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提案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业务向好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2 年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提案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各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1、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21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21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成员均列席或出席了相关会议，对会议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决议的执行情况、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相关证券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通过列席会议、审阅资料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稳健；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相关的信息披露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为更好地落实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1 年度，公司未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完成收购无锡惠虹电子有限公司 68.97% 股权及子公司 BVI 瑞玛收购墨西哥瑞玛 25% 股权事项；推进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后合计持股 51% 股权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正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努力推进该交易涉及的后续工作。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5、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有效执行了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的规定，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8、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9、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况。

10、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地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四、监事会 2022 年工作展望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独立作用，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股权投资、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和核查，促进和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提案三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912 号），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率
货币资金	250,931,237.41	339,715,183.17	-88,783,945.76	-26.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099,315.07	123,375,059.82	-65,275,744.75	-52.91%
应收票据	10,125,140.27	12,878,366.80	-2,753,226.53	-21.38%
应收账款	239,222,161.69	221,200,088.23	18,022,073.46	8.15%
应收款项融资	1,829,393.26	7,117,791.17	-5,288,397.91	-74.30%
预付款项	5,265,030.81	4,246,992.46	1,018,038.35	23.97%
其他应收款	11,019,710.65	1,268,509.87	9,751,200.78	768.71%
存货	170,936,169.49	119,073,967.01	51,862,202.48	43.55%
其他流动资产	8,678,952.41	11,066,774.55	-2,387,822.14	-21.58%
固定资产	226,145,920.00	204,544,889.99	21,601,030.01	10.56%
在建工程	77,479,865.14	11,650,636.25	65,829,228.89	565.03%
使用权资产	16,029,429.05	--	16,029,429.05	100%
无形资产	35,377,205.25	36,255,592.34	-878,387.09	-2.42%
商誉	4,897,879.55	1,197,120.94	3,700,758.61	309.14%
长期待摊费用	2,323,770.95	1,507,652.08	816,118.87	5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44,561.48	4,221,085.50	1,423,475.98	33.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31,941.97	7,160,622.33	1,571,319.64	21.94%
资产总计	1,132,737,684.45	1,106,480,332.51	26,257,351.94	2.37%
短期借款	5,002,166.67	12,706,111.11	-7,703,944.44	-60.63%
应付票据	14,706,911.80	22,047,797.99	-7,340,886.19	-33.30%

应付账款	188,313,547.32	163,432,828.90	24,880,718.42	15.22%
合同负债	5,631,037.42	892,859.13	4,738,178.29	530.67%
应付职工薪酬	17,669,291.25	16,907,196.80	762,094.45	4.51%
应交税费	3,477,526.16	1,864,825.05	1,612,701.11	86.48%
其他应付款	1,855,218.62	62,992,249.26	-61,137,030.64	-97.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66,113.18	10,050,166.67	13,515,946.51	134.48%
其他流动负债	515,307.91	100,305.60	415,002.31	413.74%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
租赁负债	10,848,668.88	--	10,848,668.88	100%
递延收益	4,972,269.95	2,967,604.26	2,004,665.69	6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86,012.10	6,983,269.33	-97,257.23	-1.39%
负债合计	343,444,071.26	350,945,214.10	-7,501,142.84	-2.14%

1、交易性金融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下降 52.91%，主要系公司本期长期资产投入增加，暂时性闲置资金投资相应减少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年末余额较年初下降 74.30%，主要系本期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票据背书较多所致。

3、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年末较年初增长 768.71%，主要系本期支付并购投资款保证金所致。

4、存货年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43.55%，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量上涨，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备货量增加,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5、在建工程年末余额较年初下降 565.03%，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6、使用权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100%，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房产计入使用权资产所致。

7、商誉年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309.14%，主要系报告期内收购无锡惠虹电子有限公司 68.97% 股权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年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54.13%，主要系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33.72%，主要系可抵扣亏损金额增加，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所致。

10、短期借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下降 60.63%，主要系上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

较大所致。

11、应付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下降 33.30%，主要系本期票据方式支付的货款期末到期结算较多所致。

12、合同负债年末较年初增长 530.67%，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预收的未结算模具货款较多所致。

13、应交税费年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86.48%，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14、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下降 97.05%，主要系本期支付收购子公司苏州新凯紧固系统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金额所致。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134.4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6、其他流动负债年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413.74%，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17、租赁负债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0,848,668.88 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18、递延收益年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67.55%，主要系本期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二、公司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一、营业总收入	754,895,110.48	584,194,761.01	170,700,349.47	29.22%
二、营业总成本	707,948,440.48	518,314,703.36	189,633,737.12	36.59%
其中：营业成本	574,786,851.45	421,856,647.56	152,930,203.89	36.25%
税金及附加	2,908,481.20	3,307,713.98	-399,232.78	-12.07%
销售费用	19,251,984.02	13,795,186.85	5,456,797.17	39.56%
管理费用	63,503,627.49	49,201,673.15	14,301,954.34	29.07%
研发费用	42,895,539.85	30,164,318.84	12,731,221.01	42.21%
财务费用	4,601,956.47	-10,837.02	4,612,793.49	42,565.15%
加：其他收益	1,415,551.49	1,747,663.31	-332,111.82	-1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05,359.98	7,850,752.83	-2,445,392.85	-31.15%
公允价值变	1,099,315.07	375,059.82	724,255.25	193.10%

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4,053.92	-2,727,685.49	1,753,631.57	-64.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72,910.74	-8,422,291.32	-4,650,619.42	55.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647.41	134,094.18	-72,446.77	-54.03%
三、营业利润	40,881,579.29	64,837,650.98	-23,956,071.69	-36.95%
加：营业外收入	4,514,775.81	7,430,969.16	-2,916,193.35	-39.24%
减：营业外支出	145,543.36	1,255,697.58	-1,110,154.22	-88.41%
四、利润总额	45,250,811.74	71,012,922.56	-25,762,110.82	-36.28%
减：所得税费用	2,297,073.77	7,148,284.35	-4,851,210.58	-67.87%
五、净利润	42,953,737.97	63,864,638.21	-20,910,900.24	-32.74%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27,573.43	55,527,678.75	-9,900,105.32	-17.83%
2.少数股东损益	-2,673,835.46	8,336,959.46	-11,010,794.92	-132.07%

1、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29.22%，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额增长所致。

2、2021 年度，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6.25%，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量增长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3、2021 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39.56%，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上涨，销售费用相应增长所致。

4、2021 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42.21%，主要系公司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5、2021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42,565.15%，主要系本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6、2021 年度，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31.15%，主要系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所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减少所致。

7、2021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长 193.10%，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期末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增加所致。

8、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下降 64.29%，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

账损失金额减少所致。

9、202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55.22%，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10、2021 年度，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 39.24%，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所致。

11、2021 年度，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 88.41%，主要系公益性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12、2021 年度，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36.28%、净利润同比下降 32.74%，主要系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下降以及成本率上升所致。

13、2021 年度，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 67.87%，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下降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加，使计提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三、公司的现金流量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150,586.87	571,669,933.85	184,480,653.02	3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90,832.14	12,584,417.66	7,406,414.48	58.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3,838.50	9,545,130.52	8,138,707.98	8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825,257.51	593,799,482.03	200,025,775.48	3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3,426,159.16	381,384,593.99	172,041,565.17	45.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272,773.06	109,314,100.06	40,958,673.00	3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66,559.38	19,731,263.08	-10,564,703.70	-5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45,348.38	30,097,936.02	4,347,412.36	1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310,839.98	540,527,893.15	206,782,946.83	3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14,417.53	53,271,588.88	-6,757,171.35	-12.6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6,800,000.00	436,184,880.00	460,615,120.00	105.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80,419.80	8,405,752.83	-2,625,333.03	-3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768,728.52	444,724,727.01	458,044,001.51	102.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678,446.14	77,522,829.38	28,155,616.76	36.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0,800,000.00	559,184,880.00	271,615,120.00	48.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18,213.71	-	13,418,213.71	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896,659.85	636,707,709.38	323,188,950.47	5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27,931.33	-191,982,982.37	134,855,051.04	-70.2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1,310,959.52	-451,310,959.52	-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76,700,000.00	-11,700,000.00	-1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0	528,010,959.52	-463,010,959.52	-87.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4,000,000.00	41,000,000.00	10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28,772.04	54,727,233.91	-41,198,461.87	-75.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14,944.81	106,948,943.40	-33,533,998.59	-31.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43,716.85	165,676,177.31	-33,732,460.46	-2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43,716.85	362,334,782.21	-429,278,499.06	-118.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218,931.52	220,088,122.51	-303,307,054.03	-137.81%

1、202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 32.27%，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销售量上涨所致；

2、2021 年度，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长 58.85%，主要系本期出口销量上涨，增值税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3、2021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长 85.27%，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4、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长 33.69%，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增长，销售收款增加所致。

5、2021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45.11%，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上涨所致；

6、2021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37.47%，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支出给员工的薪酬增加所致；

7、2021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下降 53.54%，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下降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加，缴纳的所得税减少所致；

8、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长 38.26%，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增长，采购付款增加所致。

9、2021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 105.60%，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收回的现金增加所致；

10、2021 年度，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 31.23%，主要系本期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11、2021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长 102.99%，主要系本期收回理财产品金额增加所致。

12、2021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36.32%，主要系本期购置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13、2021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48.57%，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4、2021 年度，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同比增长 100%，主要系本期收购惠虹电子所致。

15、2021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长 52.12%，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增加所致。

16、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70.24%，主要系本期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回的现金增加所致。

17、2021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 100%，主要系上期公司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18、202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下降 87.69%，主要系上期首次公开发行人成功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19、2021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1,025.00%，主要系上年新增借款本期归还所致；

20、2021 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 75.28%，主

要系上年分配较多股利所致；

21、2021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下降 31.36%，主要系上期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22、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18.48%，主要系上期公司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较大所致。

23、2021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下降 137.81%，主要系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综上，2021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财务风险小，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盈利质量。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提案四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4,895,110.48 元，实现营业利润 40,881,579.29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27,573.43 元，总资产达 1,132,737,684.45 元，净资产达 784,727,109.79 元。公司 2021 年度具体经营情况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提案五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长远利益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27,573.43 元，其中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5,402,443.41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540,244.3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8,662,614.93 元，减去报告期内分配的 2020 年度现金红利 10,000,000.00 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1,749,944.02 元。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近三年，公司未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进行现金分红，具体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 年度	0	45,627,573.43	0%
2020 年度	10,000,000.00	55,527,678.75	18.01%
2019 年度	50,000,000.00	85,785,034.78	58.2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6.29%

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1 年，公司完成收购无锡惠虹电子有限公司 68.97% 股权及子公司 BVI 瑞玛收购墨西哥瑞玛 25% 股权事项；2021 年 11 月，开始筹划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后合计持股 51% 股权事项，目前公司正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努力推进该交易涉及的后续工作。

鉴于前述情况，公司目前所处的业务投资拓展阶段运营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保障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增强抵御潜在风险的能力，决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的情形，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提案六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和人员薪酬标准，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后续制定的调薪和考核方案，结合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公司经营业绩及绩效考核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确定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3,769,857 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元）
陈晓敏	董事长、总经理	718,000
翁荣荣	董事	544,468
方友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	604,700
沈健	独立董事	60,000
张薇	独立董事	60,000
任军平	监事会主席	382,920
张启胜	监事	323,775
谢蔓华	监事	160,416
解雅媛	副总经理	915,578
合计		3,769,857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提案七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公司海外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以及进出口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日常外汇收支不匹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2022 年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积极应对汇率市场变动带来的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每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3,000 万元或美元 5,000 万元。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人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交易对方

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汇率大幅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三、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

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审计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提案八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发展资金充裕、满足经营及融资需求，有效控制风险，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方式

2022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等值外币，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等；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综合授信业务办理授权

为提高公司融资工作效率，在上述总额度内的综合授信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被授权人决定并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另行审议。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提案九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董事长届时根据市场收费水平及公司的审计工作量等情况，与对方另行商议审计费用。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提案十

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立足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分红方案概述

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

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公司每年进行分红的具体内容。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形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必须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与资金需求状况，可以提议公司进行年中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同期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1、公司当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低于 0.10 元；
- 2、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年初至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
- 3、公司当年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60%；
- 4、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5、公司拟回购股份，回购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预期有良好增长，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除上述原因外，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本规划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5、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且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五、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论证并制定三年股东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计划。

2、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分红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分红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其他

1、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2、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一：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张薇）

各位股东：

作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2021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薇	10	10	0	0	3

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21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年度共主持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重点对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租赁关联交易、2021年度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同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完成2020年度审计工作，保障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及时、完整披露。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1 年度共参加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3、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其他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三、2021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就《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就《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6、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就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工作的时间累计达19天。通过和公司管理层谈话、查阅档案材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密切联系，关注公司重大事项

的进展以及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治理与生产经营

2021年度，本人积极参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工作进行认真审查，并积极提出改善建议；同时，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稳定发展，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财务管理稳健健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2021年度，公司共发布了72份公告。本人与独立董事沈健先生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收购无锡惠虹电子有限公司 68.97%股权及子公司BVI瑞玛收购墨西哥瑞玛25%股权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完成了2021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社会公众股东的知情权。

3、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更好的履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2021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加深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它工作情况

- 1、2021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2021年度本人未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2021年度不存在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谨慎、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同时，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张薇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二：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沈健)

各位股东：

作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2021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沈健	10	10	0	0	3

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21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年度共主持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对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并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

2、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其他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3、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1年度共参加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年度共主持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重点对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租赁关联交易、2021年度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同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完成2020年度审计工作，保障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及时、完整披露。

4、战略委员会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年度共参加了5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收购、外汇套期保值、投资新设香港子公司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2021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就《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就《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6、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就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工作的时间累计达19天。通过和公司管理层谈话、查阅档案材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密切联系，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以及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治理与生产经营

2021年度，本人积极参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工作进行认真审查，并积极提出改善建议；同时，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稳定发展，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财务管理稳健健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2021年度，公司共发布了72份公告。本人与独立董事张薇女士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收购无锡惠虹电子有限公司 68.97%股权及子公司BVI瑞玛收购墨西哥瑞玛25%股权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完成了2021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社会公众股东的知情权。

3、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更好的履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2021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

训，加深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它工作情况

- 1、2021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2021年度本人未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2021年度不存在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谨慎、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同时，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沈健

2022 年 4 月 27 日